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在配股完成后进行利润分配的计划安排，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等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增强境外子公司的对外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 本次授权担保事项的内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林朵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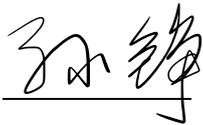
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林朵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孙 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Shennong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red seal to the right.

吴世农

\_\_\_\_\_

刘红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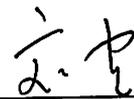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孙 铮

\_\_\_\_\_  
吴世农

  
\_\_\_\_\_  
刘红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